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　黃金盆

再審被告　黃振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再審原告已逾前揭期限而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等件可查（本院卷第35-4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